

**要求加快處理懷疑未經批准懸掛的橫額、增設罰則及
增加區議員的可用指定展示點上限**

就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及康展華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元朗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現回覆如下。

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地政總署的角色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b)條下的轉授權力，負責審批於路旁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申請。獲批准的宣傳品需符合該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的準則及要求。不遵照該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地政總署會撤銷其展示宣傳品的准許，並會將有關宣傳品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C（1）條移除有關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按條例追討移走費用。

就加快處理懷疑未經批准懸掛橫額事宜，地政處建議區議員可直接向地政處的合約顧問黃開基測計師行作出投訴，該顧問一般會於 48 小時內完成調查，並即時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跟進移除非法懸掛路旁的橫額。此外，地政處和食環署亦不時會舉行聯合巡查，一旦發現有未經批准的橫額懸掛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食環署可即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C(1)賦予的權力移除相關橫額，相信以上措施可以縮短處理非法橫額的時間。

就增加區議員的可用指定展示點上限的要求，地政處已諮詢地政總署的意見，待有結果會盡快通知區議會。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2020 年 9 月 10 日